

南京市财政局

宁财综[2017]189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物价局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经信委、市地方税务局、市残联，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综〔2017〕17号

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经信委、省地方税务局、省残联，
各市县财政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要求，现就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。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，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。

二、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

（一）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。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

征范围，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，在职职工总数20人（含）以下小微企业，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。调整免征范围后，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（二）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（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3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、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、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对公布取消、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贸委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08〕43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印发
